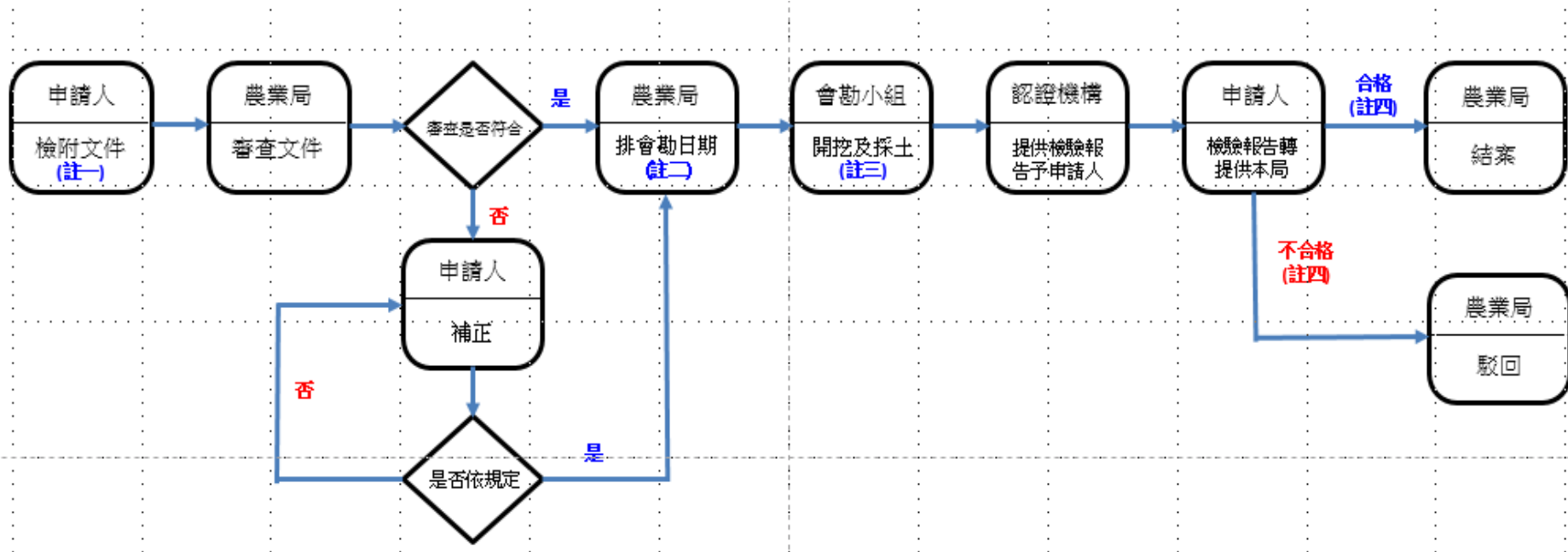


農地農作填土作業流程圖



註一:

農地填土應檢附下列文件予農業局(一式三份)

1.農地農作填土查驗申請書。2.身分證影本。3.土地登記謄本。4.地籍圖謄本。5.現況照片(需包含與毗鄰土地交界之照片)。6.土方來源證明(合法土資場或第六河川局)。

註二:

申請人需先聯繫以下單位於當日一併開挖及採土

1.挖土機。2.通過環保署土壤作業許可單位。(路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網站/申辦服務/農地管理工程科申辦業務/農地農作填土/認證合格土壤檢驗機構)

註三:

以200m²開挖一個洞平均分配於申請土地上及開挖深度以挖掘至目視原土為主。

註四:

報告書檢測項目檢測值是否於污染物之監測標準值內。

條文:

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2條之1規定,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